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3〕40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长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5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附件

长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校外教学点）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吉教职成〔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

第三条 设点单位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学校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仅限招收

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确有需要，也可在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学校开展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应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四条 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优先选择办学条件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单位合作设置校外教学点。除校本部教学点外，在长春地区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4个，在吉林地区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2个，在其他地区（含所属县区）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1个。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具备学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校外教学点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可开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在经教育部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确定各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在每个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总数不超过 12 个。

（二）学校新获得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次年方可在校外教学点设置。

（三）学校在校外教学点开设国控类专业应同时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程序：

（一）学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对当年保留、停招和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含专业)情况也需同时提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

备案材料包括：

1. 备案表。
2.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3.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4. 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5. 拟设校外教学点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

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6. 拟设校外教学点承诺书。

7. 学校与拟设校外教学点签署的联合办学协议。

8. 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9. 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二) 每年4月底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备案。

(三) 每年6月底前，教育部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向社会公布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情况。

第八条 协议签订。

学校与校外教学点签署的设点协议须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长春大学合同专用章。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 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 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三) 学校与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 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五) 学校与校外教学点的经费分配比例；

(六) 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七) 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校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和政策并及时向校外教学点传达;

(二) 负责制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学籍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 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负责对校外教学点教学计划安排和教学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四) 负责选派或聘任校外教学点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

(五) 审核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资格、条件、师资、管理、招生宣传等事项, 不定期对校外教学点办学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

(六)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七) 组织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学习国家有关继续教育政策和业务管理知识, 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条 校外教学点职责:

(一) 按照学校要求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 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二) 负责做好学籍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建立学生档案, 协助学校办理学生入学注册和毕业手续。

(三) 负责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开展教学工作，配合学校完成教学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负责线下教学的安排、组织和日常管理。负责向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辅导教师。

(四) 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反映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五) 健全行政、教学辅导、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六) 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

(七)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和要求，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和评估。

第四章 师资和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学校和校外教学点应当配备师德师风良好、与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资包括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教师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一) 主讲教师。主讲教师为独立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由学校聘用使用，含学校专任教师和学校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其中学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 30%（在籍学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校注册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数，下同）。

(二) 辅导教师。辅导教师为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实验实训、组织课堂讨论等任务的辅助教学人员，包含学校直接聘用的辅导教师和校外教学点聘用并经学校认定的辅导教师（校外教学点聘用按 0.5 系数折算）。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100。

(三)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为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关管理工作的行政人员、专兼职班主任以及负责网络支持、技术保障等工作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数为学校有关管理人员数和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数总和，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200。每个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 3 人。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辅导教师配备与调整情况应及时报学校备案，并定期接受学校相关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学校负责考核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或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学校或校外教学点有权及时更换。

第五章 设施资源

第十四条 学校负责自主开发、购买或租用教学平台，各校外教学点按照学校要求，依托教学平台组织开展线上教学，满足学生在线学习需要。

第十五条 学校与校外教学点共同开展数字资源建设。数字资源包括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和直播教学。网络课程是指提前制作并在教学平台上呈现，供学生学习的课程。在线开放课程

是依托网络开展、以互动学习资源为主，具有学习评价、即时反馈和交互参与机制的课程。学校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

第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有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学用房、实验实训设备、图书资料等。

（一）教学用房。教学用房包括教室、计算机用房、实验实训室，不含办公室、会议室、教研室、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外教学点教学用房总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生均教学用房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生。

（二）计算机。校外教学点应具有满足学生现场学习和考试所需的计算机数，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机位数和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5。

（三）图书资料。校外教学点图书藏量不少于 5000 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

（四）语音室。校外教学点开设外语类专业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 40 座的语音室。

（五）实验实训设备。校外教学点实验实训设备种类、数量满足专业和学习需求。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校外教学点严格落实课程教学、实验实

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要求。积极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开展线上教学与面授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各专业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校外教学点要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创造条件增加学生线下学习、活动的时间和频次。

第十八条 学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进行统一管理，严格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电子学籍学历注册和变更审查，严格执行学生前置学历资格、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制度。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学校保存。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招生广告宣传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统一由学校印发。校外教学点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校不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严禁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应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上缴前分配。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且应在与校外教学点签署的设点协议中明确

经费分配比例。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一归口管理，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其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招生或撤销校外教学点的备案资格：

- （一）不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和合作协议，或存在“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搭车收费牟利、变相买卖文凭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师资和教学场所、设施不满足要求，不能保证教学质量；
- （三）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检查评估中不合格；
- （四）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3年1月起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设立的校外教学点。原《长春大学函授辅导站建设与管理办法》（长大校发〔2015〕16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对本办法印发前学校已建立并备案，但不符合本办法和教育行政部门新政策要求的校外教学点，从2023年起给

予 2 年过渡期进行整改，过渡期间停止招收新生，但可为原有在籍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过渡期结束后，对仍不符合有关要求，未完成重新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应予以撤销。停止招生或拟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联合办学协议书》执行，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30 份)